



惠来县鳌江镇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 或姓名	违法企 业组织 机构代 码	法定代 表人 (负责 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 依据	行政处罚履 行方式和期 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 关名称和日期	备 注
1	鳌府（畜）罚 〔2023〕1号	未经定 点从事生 猪屠宰活 动案	李海蓬		李海蓬	当事人李海蓬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案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当事人李海蓬2022年12月7日在鳌江镇新李村红山林场的屠宰点内从事生猪屠宰活动，现场查获生猪产品462.8斤，经查，当事人未能提供生猪定点屠宰相关资质的有效证件，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李海蓬进行立案调查。执法人员对现场涉案物品予以证据登	依照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。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对涉案生猪产品进行没收并进行无害化处理，没收涉案屠宰工具和设备，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 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（ ￥ 56000.00元）。	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惠来县指定银行缴纳罚（没）款。	惠来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	

					记保存并拍照取证,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制作了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, 并于当天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, 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, 当事人对涉案资料照片等证据进行确认。经调查, 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: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。	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